

水产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2026年01月20日 14:05 点击: [229]

为充分发挥学生的兴趣和专长，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天津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农院政〔2024〕28号），结合水产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学生、转出与转入学生名额

本方案适用于天津农学院全日制四年制普通本科生。

我院有水产养殖学、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、水族科学与技术、水生动物医学4个专业。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10%。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学生人数的20%，如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出该专业本年级学生人数的20%，则按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期末考试“平均学分绩点”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可申请转专业学生。

二、专业要求

我院对转出学生不做专业要求。转入学生的专业要求如下：

- (1) 一年级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；
- (2) 学生的高考科目需与转入专业高考录取科目要求一致，高考录取科目以入学当年的招生简章为准。
- (3) 所修课程无不及格，且一年级课程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%；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：

- (1) 正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- (2) 艺术类学生；
- (3) 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。

三、综合评价

各专业申请转入综合评价成绩=面试成绩*20%+笔试成绩*20%+大一第一学期绩点成绩*60%。学院面试成绩不及格者及有挂科记录者不予录取。

- (1) 笔试：笔试满分100分，笔试内容主要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、习近平科技创新方面内容组织出题。

- (2) 面试环节满分100分，根据以下内容综合打分：

- 1.学生自我介绍、学生对原专业认识和转入专业的认识；
- 2.学生兴趣爱好和未来学习计划等；
- 3.学生的综合知识、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工作流程包括申请资格审核、考核方式、公示、复议等环节及各环节时间安排；考核工作安排在每年4月份进行。详细工作流程见《天津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。

五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学院成立“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领导小组组长：徐大为、郭永军，副组长：王庆奎、徐伦、李强，成员由各系主任、副主任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考核工作在学院纪检书记和纪检委员的监督指导下进行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谭照君，022-23781299。

七、其他

本方案自2025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水产学院负责解释。

天津农学院水产学院
2025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- 1.天津农学院本科学转专业申请审批表
- 2.天津农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申请认定表

